

安联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下列各项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1)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2)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3)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4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5) 疾病、食物中毒、药物过敏、中暑；
- 6)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、整形手术及其他医疗过失、过错，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；
- 7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8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9) 恐怖分子行为；
- 10)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；
- 11) 细菌或病毒感染（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）；
- 12) 被保险人猝死。
- 13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- 14)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、在逃期间；
- 15) 被保险人在酒精或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- 16)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；
- 17)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(含特种兵)、警务人员(含防暴警察)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；
- 18) 被保险人参与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活动期间；
- 19)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，跳伞，极地探险，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，任何海拔6,000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18米以上的活动期间。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，不受本项责任免除的限制。
- 20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期间；
- 21)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，地下作业，山洞作业，水上作业，5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；

附加个人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（如适用）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，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的恶性肿瘤或属于下列情形所示的恶性肿瘤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2)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；
- 3) 既往病症及自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起90日内患有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，续保保险合同无90日规定。